
豁免嚴格遵守 [編纂]

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

就[編纂]而言，我們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第8.12條的規定。

[編纂]第8.12條規定於[編纂]首次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在香港，一般而言，指至少兩位新申請人之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。

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，且我們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全部營運。我們並無兩位屬香港常住居民之執行董事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山東省的總部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。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，本公司遵守[編纂]第8.12條之規定於執行上有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可行。

本公司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第8.12條之規定，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，並須受以下情況限制：

- (a)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即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公司秘書何浩東先生，以作為本公司與[編纂]之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一直全面遵守[編纂]。各授權代表將可按[編纂]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[編纂]會面，並能透過電話、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聯絡。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[編纂]聯絡；
- (b) 根據[編纂]第3A.19條，我們已於[編纂]起至本公司根據[編纂]第13.46條發佈其[編纂]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期間內委聘[編纂]認可之合規顧問。合規顧問將就遵守[編纂]、所有其他適用法律、條例、守則及指引之義務向我們提供意見，並將作為與[編纂]之額外溝通渠道。
- (c) 在任何時間[編纂]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，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儘快與所有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聯絡。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以提高與[編纂]之溝通：
 - (i)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；

豁免嚴格遵守 [編纂]

- (ii) 倘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，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；及
- (iii) 所有董事將向[編纂]提供其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。
- (d)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，以及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能在合理時間內與[編纂]會面。